**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一、依據：**

 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考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

 業)，並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

報名日期：112年6月7日(星期三)13:00-16:00

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新竹市西大路561號 電話：(03) 5222102-

 870、871

**四、報名方式及費用：**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

**五、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3名。若因學校增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師資名額增加時，則正取名額

 依學校實際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 80分者，得不予錄取。

 （三）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

 聘或濟助。

 (四) **本次預估缺，倘若市府未核定或撤銷，則缺額自動取消，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留職停薪缺若市府未核定或當事人提前復職，則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全年聘期部分為預估，目前尚未收到市府公文，俟收到公文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佔缺 | 名額 | 聘期 |
| 實缺 | 2名 | 自應聘112年8月0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全年聘期部分為預估，目前尚未收到市府公文，俟收到公文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 侍親缺(預估缺) | 1名 | 自應聘112年8月0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全年聘期部分為預估，目前尚未收到市府公文，俟收到公文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下列公告網址下載並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裝訂成冊。**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 http:// tw.class.uschoolnet.com/class/?csid=css000000093572

(三)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https://ecehr.k12ea.gov.tw/

**七、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簡歷2份、應試證、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園不提供影印，請

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3.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

 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

 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4.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

 5.良民證。

 6.經歷證件（相關服務證明等，無者免繳）。

 7.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8.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本校 (考試地點當天公告)**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進行試教、口試，考生應於下午13：00前，持身分證及應試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九、甄選方式：**

(一）試教：10分鐘，主題自訂，教具自行準備。

(二) 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

 達能力等。

 (三）總成績以試教(50%)、口試成績(50%)，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選作業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公布。

**十一、複查成績：**

請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甄選次工作日上午8點前寄電子信箱(mfps08@hc.edu.tw)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錄取與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6月16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至民富國小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如逾時未到者，註銷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填寫，不予受理報名。

 (二) 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園緊急通知。

 (三) 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四)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七) 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得撤銷其資格。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

 教保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

 (九)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

 (十) 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

**十四、附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

 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

 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報名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相片） | 姓 |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 |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 | 職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O)(H) |  |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
| 教育學分 |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
| 經 歷 | 曾服務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收件 | □國民身份證 □畢業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 □簡歷□良民證 □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 □應試證 □切結書 □退伍令 □離職證明 □其他(如：身心障礙證明)  | 審查收件章 |
|  |
| 資格審查 | □符合□不符合項目 □須補件  |  |
| 繳費 |   **新台幣 壹佰元整** |  |

**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試證**

 **報名號碼：**

|  |  |
| --- | --- |
| 自貼相片(與報名表相同) | 姓名： 性別：身份證字號： |
| 考試項目 | 試教 | 口試 |
| 主試者簽章 |  |  |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竹市西大路561號）

 二、甄選日期：**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00

 三、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報到。

 四、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五、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悉公佈於本園網站。

 六、聯絡電話：03-5263793 或 5222102 分機 890/897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貴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

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

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

定情形時，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此 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

 報名號碼：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報考類別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O)(H) | 手機 |  |
| 學歷 |  |
| 經 歷 | 序號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4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5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生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報考科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